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08 年 第 144 号

关于调整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
的进出境商品目录(2009 年)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经研究，决定联合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(2009 年)》(以下简称：《法检目录》)进行相关调整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将部分初级纺织品、矿产品、石材、工业原料、皮革制品、五金工具、小家电产品、部分石材等商品(共计 647 个 10 位海关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163

